

##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8]707 号文注册募集。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816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本基金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9.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10.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1.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12.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13.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并正式发布生效公告后第二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6.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7.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8.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2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

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代码：005925（A 类）、005926（C 类）

简称：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A（A 类）、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C（C 类）

###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

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八）基金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北京的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郭雅莉

客户服务电话：010-66228800

#####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 2、代销机构

#####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服电话：4006800000

网址: [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

(2)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法定代表人: 江卉

客服电话: 4000988511/ 4000888816

网址: [kenterui.jd.com](http://kenterui.jd.com)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客服电话: 05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http://www.zxwt.com.cn)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http://www.nesc.cn)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http://www.bhzq.com)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http://www.qlzq.com.cn)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http://www.95579.com)

(1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http://www.962518.com)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 962503

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网址：[www.axzq.com.cn](http://www.axzq.com.cn)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热线：4008866338

网址：[stock.pingan.com](http://stock.pingan.com)

(17)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 2 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0

网址：[www.cfzq.com](http://www.cfzq.com)

(1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http://www.hrsec.com.cn>

(1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 9908 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2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website/html/index.html>

(2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http://www.cc168.com.cn)

(九)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公开发售。